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文件

泥府〔2024〕131号

关于申请组织审查《临港重装备产业基地配套园区（泥城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临港重装备产业基地配套园区（泥城产业园）位于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单元，规划范围东至马泐港-泥彭河-云水路，南至泥城路，西至翠波路，北至飞鹤路，规划面积1.64km²。规划范围内约六成土地已开发。

2023年1月，临港新片区编制《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单元规划》，将其划为产业基地。

2011年，我镇基于《临港新城泥城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编制了《临港重装备产业基地配套园区（泥城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查意见（沪环保函〔2018〕140号）。在规划环评获批后，园区在园区范围、规划用地性质、主导产业方面发生了调整。园区范围根据临港新片区2023年编制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单元规划》调整为东至马泐港-泥彭河-云水路，南至泥城路，西至翠波路，北至飞鹤路，规划面积约1.64km²；园区部分地块规划用地性质根据各项控规局部调整以及目前正在编制的《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XJZZ-06单元控制

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进行了微调；园区主导产业根据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于2020年发布的《新片区前沿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调整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医疗器械、民用航空、智能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等。

鉴于园区属于产业基地，且园区范围发生变化，为更好的落实本市及临港新片区最新要求，推动园区绿色高质量发展，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559号）、《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1〕243号）、《关于本市推行环境影响评价纳入区域评估的实施方案》（沪环评〔2024〕20号）等要求，泥城镇人民政府委托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临港重装备产业基地配套园区（泥城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有关要求，现向贵局提出申请，请予组织审查。

望给予大力支持，特此致函。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8日